



北京演艺专修学院

章 程



第一章 学院名称、性质、地址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北京演艺专修学院；英文译名为：Beijing Institute of Performing Arts。

第三条 学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京银路石牌坊南。

第四条 学院办学性质：学院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成立，由北京精英伟业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举办，出资额：300万元，资金性质为非国有；从事高等教育培训工作。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性回报。

第五条 本院的性质是民办高等教育机构。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法人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

第六条 本院内设以下机构：院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招生办公室、后勤处、各系等。内设机构若发生变化，由院长提出，报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学院办学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京银路石牌坊南。

第八条 本院内设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办学责任由本院承担。

第二章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和形式

第九条 办学宗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方针，举办者和学校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接受政府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和审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德育为先导，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在传授专业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强调专业技能的培训，强调学生基础文明素质教育，使学生成为德才兼备的实用型艺术人才。

第十条 本院办学规模：3000人。

第十一条 本院办学层次：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本院办学形式与学制：办学形式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制二——五年。

第三章 举办者的职权和义务

第十三条 举办者享有如下职权和义务

(一) 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申请设立民办学校。

(二)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学院章程，推选学院的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三) 举办者必须遵守学院章程，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院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

(四) 举办者必须提供达到学院设置标准所规定的办学地、办学设备等办学条件，且教育教学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五) 依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成为董事会成员，参与学院的办学管理。

(六) 依照法律、法规、学院章程的规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制定出融资方案并决策实施等。

(七) 学院终止后，依法进行学校财务清算。

第四章 决策体制

第十四条 我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举办者、院长和本院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董事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任职条件是：

- (一) 具有大专以上的学历；
- (二) 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担任；
- (三) 遵守法律法规，拥护本章程。

第十六条 院董事会行使职权：

- (一) 聘任、解聘院长；
- (二) 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 (三) 审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院预算、决算；决定举办者取得合理回报数额；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罢免、增补决策机构成员;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开董事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4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十九条 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当赞成票和反对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作最后决定。

第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议，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告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委托书须注明授权的范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讨论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一) 聘任、解聘院长；

(二) 修改学院章程；

(三) 制订学院发展规划；

(四) 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应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专人存档保管。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担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院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为学院行为，学院承担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 董事长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学院签署或授权院长签署有关文件；
- （四）认真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其指定的董事成员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职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对董事、院长及学院管理的监督权。监事由出资人代表和教职工代表 3 人组成，其中出资人代表 1 人由出资人协商确定，教职工代表 2 人由学院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由监事会成员推选产生。董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不得兼任学院的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监事会的任期每届为四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院财务；
- (二) 对董事会议的决定及其实施进行监督；
- (三) 对董事、院长执行法律、法规或学院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 当董事、院长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院长予以纠正；
- (五)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六) 监事列席董事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

第三十条 学院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 (二) 负责主持学院的日常工作；
- (三) 实施学院的发展规划及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 (四) 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 提出内设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 (七) 合理使用学院办学经费；
- (八)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学院工作和学院财务状况；
- (九) 行使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院长通过院长办公会处理上述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院长的人选由董事会聘任。学院设副院长3-5人。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院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院长指定的副院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院按照科学、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育教学及行政管理工作机构，赋予各工作机构相应的管理和服务职责。工作机构根据职责和制度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学院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学院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党组织设书记1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参与学院重大决策，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党组织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聘任符合《教师法》规定、具备国家规定任教资格的教师任教。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与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和劳动合同，并对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学校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实行奖惩。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三年，每学年召开一次会议。学校所有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决议，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同意。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可生效。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向董事会推荐代表教职工的董事会成员。学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生

第四十三条 学院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院录取的学生，即取得学院的学籍。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

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四十四条 学院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
-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择辅修专业，选修课程；
- (三)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五)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二)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 (三)遵守学院学业考核管理规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院依法建立助困制度，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院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学院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给

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学生校内申诉制度。学生对学院给予的处分不服，可以根据校内申诉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鼓励学生到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一线就业。

第五十一条 学院严格执行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制度。招生简章和广告的真实性由学院法定代表人负责。未经审批机关审核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发布。

第五十二条 学院依据有关规定鼓励、支持学生组建共青团、学生会及其他学生社团组织，学院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学生组织机构依据各自章程和法律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学生社团是本院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经过学院批准成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四条 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凭、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坚持会计与出纳分开的原则。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调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五条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和退还学生的费用。

第五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年度

净资产增加额的 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五十七条 在续存期间依法管理和使用本院财产，不转让或者用于担保。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本院财产。

第五十八条 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查。

第五十九条 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进行财务审计。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院章程需修订：

- (一) 涉及本院登记事项变更内容；
- (二) 与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抵触的；

第六十一条 本院修改章程，有董事会法定成员人数签字的会议纪要。修改后的章程，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 因资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学院终止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注销办学许可证，及报北京市民政局进行法人注销登记。

第六十三条 本院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四条 本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四) 剩余资产，举办者不得分配，捐赠给其他同类机构。

第六十五条 终止时向审批机关交回本院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六十六条 本院办理法人组织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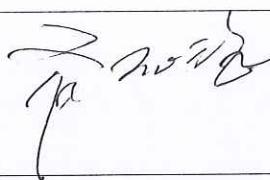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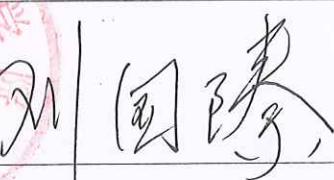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9 月 24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签字:

打印名单	亲笔签名
翟志海	
徐进财	 
刘国臻	 
宫丽	
陈强	